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弘儒
電話：08-7320415#3632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4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060510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50007_11060510600_1_3850007_11060510600_1.odt、
3850007_11060510600_1_3850007_11060510600_2.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四屆青少年諮詢會之青少年代表報名遴選簡章」1份，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9771號函辦理。
- 二、為促進青少年參與教育公共事務，廣徵青少年對教育公共事務之建言，並建立本署政策諮詢管道，特設置該署青少年諮詢會，並透過公開遴選遴聘青少年代表。
- 三、旨揭遴選簡章之資訊摘要如下(詳如附件)：
 - (一)報名資格：凡年滿12至24歲(出生年為民國87年至99年間)之青少年。
 - (二)報名方式：111年1月28日(星期五)前，備妥報名資料寄至「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務處」(632004雲林縣



虎尾鎮博愛路65號)，信封上請註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四屆青少年諮詢會之青少年代表報名」（郵戳為憑）。

(三)遴選方式：第一階段資格初審、第二階段書面複審及第三階段面試決審。

四、如對上開內容有任何疑義，得逕洽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王怡淨小姐，電話：05-6322767#305。

正本：各高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